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苏州清山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形式举行。

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董监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完善内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实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完善内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实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内部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综合部(董办)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内部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做好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做好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p>

<p>《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的规定对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们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的规定对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综合部（董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们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五）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其他的购置财产决定；</p> <p>...</p> <p>（二十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五）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p> <p>（二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二十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担任的职务，或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二）因所担任的职务，或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各级建委、税务、工商、统计、财政部门等）及改制企业母体的相关人员；</p> <p>（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价格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咨询、制订、论证等</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担任的职务，或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二）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五）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六）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五）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控股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公司从事证券、文秘、档案、财务、审计人员等及相关知情人员；</p> <p>（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直系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九条 公司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离、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p> <p>公司应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公司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p> <p>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p>

<p>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p>
<p>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或机构应当填写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估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p> <p>...</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p>	<p>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或机构应当填写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p> <p>...</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p>
<p>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确保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p> <p>（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存档、报备。</p>	<p>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确保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存档、报备。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随时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p>

<p>在 2 个工作日内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内部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视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删除</p>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